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四十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約翰福音第五章第19到26節，「**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父愛子，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，叫你們希奇。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；』**」

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同等、同榮、同尊

「父、子、靈」是同等、同榮、同尊，因為「父、子、靈」原為一。所以，三而一、三位一體，這在聖經裏是非常重要的。「父」是超乎眾人之上，在至高之處、充滿萬有；祂是超乎眾人之上，是萬靈之父、是一切靈的總根源。「子」是從父出來，道成肉身；子是太初的道，從父出來，把 神的能力、智慧、生命、愛……一切的豐盛都彰顯出來、發表出來了，所以，子是太初的道，是從父懷裏出來的。後來子就因著人的信，住在人的心裏。「靈」也是從父出來的，靈是從父出來運行的。所以，「父」是超乎眾人之上，「子」是住在眾人之內，「靈」是貫乎眾人之中、在那裏運行的（弗四6）。這就是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」三位一體的真理。我們一定要很

清楚這個真理，這是聖經裏一個大的奧秘。

神是同等、同榮、同尊，有三個位格，卻是一個整體，是獨一的真 神。我們在這裏就看見，子是從父差來的，祂從父出來、然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。在沒有道成肉身以前，在太初的時候，祂就出來了。在宇宙萬有什麼都沒有的時候，子就從父出來、從父生出，祂帶著 神一切的能量一出來、一發表，就創造了宇宙萬物；直到一千九百多年前，才道成肉身。所以，道成肉身是在子出來、在祂創造萬物以後的。「**及至時候滿足**」（加四 4），祂就照著 神預定的時候，道成了肉身。那麼，聖靈是在子的工作完成回去以後，聖靈就從父出來、運行這一切的事。所以，我們就明白三個位格、三個不同的工作。

父是創造宇宙萬有的企劃。神藉著子、靠著子來創造、來執行。人墮落以後，父、子又同來作救贖的工作。直到主耶穌完成了救贖之工，聖靈就來執行，把祂所作成的救贖的工作和建造的工作都執行出來，聖靈就來運行、就揀選了許多的器皿。像我們這些為 神作工的人，都叫「屬靈的器皿」。也可以說每一個屬靈的人、能夠跟 神接通的人、 神的靈運行在他裏頭的人，都是一個器皿。有的要發光，有的要傳話，有的要帶下能力、要發表 神的能力……每一個人都是一個器皿。所以，父、子、聖靈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，這就是三位一體的真 神。在功用上各有不同，恩賜也有不同，執事也有不同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各作各的，卻也是合一的。祂們一同來推行宇宙萬有的大計劃——創造的計劃、救贖的計劃和建造的計劃。

那麼，我們現在要明白的是，尊敬 神、尊敬子、尊敬聖靈都是一樣。聖靈也不能褻瀆，也要尊敬。我們對 神怎樣尊敬、對父怎樣尊敬，對子也要怎樣尊敬，對靈也要怎樣尊敬，因為這三

位是同等、同榮、同尊，三位一體的 神。所以，當耶穌稱 神為祂的父時，猶太人就很生氣，因為祂以自己和 神當作平等的（約五18）。其實，事實就是這樣。因為父、子、聖靈是一體的，同等、同榮、同尊，沒有什麼高下的分別。但父是比子大的，子來工作；聖靈又執行，為主作見證、榮耀主。在工作上有一些分別，但在位格上是一樣的。

父與子的四個工作

現在我們要看主耶穌自己說，祂來作什麼，「……**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父愛子，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，叫你們希奇。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**」（約五19～21）我們看這裏，父和子有四件特別的工作，第一，「**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**」。第二，「**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**」。父能夠使死人復活，子也能夠叫人復活，因為父所作的，子也作。第三，人怎樣尊敬父，就應當怎樣尊敬子（約五23），子與父是同等的。第四，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（父是生命的源頭、是生命的總發源），也賜給子在祂裏邊有永恆的、不枯竭的生命。所以，這四個工作，父作什麼，子也作什麼；父叫人活著，子也叫人活著；父怎樣尊貴，子也怎樣尊貴；父怎樣有生命，子也有生命，所以，子是生命的主，能夠隨自己的意思行。

人對於生死、生命，都是無可奈何的

我們知道在聖經裏有一個題目，就是人對生命都是無可奈何的。人是生不由我們自己、死

也不由我們自己。這個生命、這個生死不是我們自己可以主宰的。我們讀一處聖經，在《舊約》的傳道書第八章有一段話，我們可以讀一讀，這裏特別提到人對生命的無可奈何，無論什麼人對生命都沒有辦法。傳道書第八章第 8 節，「**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，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。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**……」所以，人沒有法子管生命。無論你有多大的權利，對生命都沒有法子，或將生命留住、或者死有死期，這都不由自己。世界上的人有多大的權利呢？比如，貴為君王，剎那風雲，可當他們自己要死的時候，也沒辦法。他有那麼大的權柄，可以發號施令、讓人打仗，可以發出命令、傾城傾國，真是有權柄！但當他要死的時候，他也是非常軟弱，身不由己。所以，這生命不是他能管的。

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如此，生不由己，死也不由己。有的人想自殺，殺了幾回也死不了，白受罪。有的人不想死，結果突然間就死了，遭遇事故就死了，所以，對於「死」和「生」，人是無可奈何的。沒有一個人喜歡死，但到了時候都要死。生也沒有挑選，你不可以想我要生在哪裏、我要生在什麼地方、我要怎麼樣……有一個寓言故事，說有一個人活在世上的時候是非常好的，死了以後，下了陰間。陰間的王（我們中國人稱為閻羅王）就問他說，「你很好，你再托生，可以自己挑選。」他想了一想，就說，「好，既然讓我挑選，我就要生在宰相的家裏，身為宰相的兒子。將來我的兒子還要作狀元郎。」這是中國古時候的寓言故事，就說到「上有宰相父，下有狀元子」。他說，「我要生在這樣的一個家庭，我不需要作什麼，就能一生悠悠然。」閻王爺一聽，說「對不起，若有這麼好的事，你來作閻王爺，讓我去吧！」所以，我們生不能由自己挑選的。若要挑選的話，我們都想要生在一個好的家庭，自小就有權有勢有錢被保護、被供應，我們就不需要受這麼多的罪了。所以，我們不能挑選，讓自己生在一個好的家庭裏，是不

是？

認識耶穌的權能

然而，「**生有時，死有時**」（傳三 2）。這個生命是有掌管者的，但不是我們。耶穌就宣告說，「我隨自己的意思叫人活著。」（約五 21）祂自己就能夠掌管生命。我們讀到第十章就有特別的話出來了，第 17 到 18 節，「**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**」這就不同了。耶穌基督宣告了，祂對於生命是有權柄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祂是生命的主。我們來看使徒行傳第三章第 15 節，「**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。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**」所以，耶穌是生命的主宰。父是生命的主宰，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父怎樣叫死人起來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，叫死人起來活著。所以，我們就明白，耶穌是生命的主，祂是生命的主宰。我們沒有權柄，但祂有權柄。後面我們還要在聖經裏看見很多的故事，都說到耶穌叫死人復活，這就不稀奇了。因為祂就是 神道成肉身，祂是子，祂有權柄使人活著，祂隨自己的意思叫人活著，所以，耶穌有復活的大能，祂能夠隨自己的意思叫人活著。

我們今天傳耶穌基督，要傳祂「創造的大能」、傳祂「叫萬有歸服的大能」、傳祂「復活的大能」、傳祂「無窮生命的大能」、還傳祂「救贖的大能」。「**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**」人（羅一 16），這是「救贖的大能」。我們在聖經裏看見耶穌基督有無窮的生命，所以祂能夠隨意叫人起來活著。假如，我們也有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，我們也可以作這件事。

這就是聖經所介紹的這位主耶穌，祂有「創造的大能」，能夠管理萬有；祂有「叫萬有歸服的大能」；祂有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，能夠醫治人的疾病、改變人的一切軟弱，因為祂有「無窮之生命的能力」能夠輸送給人。祂有「復活的大能」，能夠隨自己的意思叫人起來活著。人雖然死了，但那能力一來，就能叫人活起來。祂還有「救贖的大能」，福音就是一種「救贖的大能」，能使我們的靈魂得救。這五樣大能就是聖經所描寫的，是一種屬靈的能力。耶穌滿有靈的能力（路四14）。

耶穌要帶領我們出死入生

主耶穌基督帶著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來到地上，要作什麼呢？祂要領我們出死入生，我們要相信這話。我們來看耶穌向我們所說的這句話，我們要特別明白，「**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**」（約五24）我們人類的生命，從生下來那一天起，就注定要死。有人說人類的歷史是什麼呢？人類的歷史就是一場爭生存的歷史。人類拼命想辦法要活下去，要掙扎求生，但最後的結果卻是全部都要死。以前的人統統都死了，我們也要死。可之後一代又生一代，一代過去、一代又來……就是如此生生死死，這就叫歷史。但耶穌來，就要領我們「出死入生」。從有人類以來，每一個人走的路都是出生入死，這是人類的老路子。惟有耶穌來救我們，祂要領我們「出死入生」。親愛的朋友，這句話你要聽，因為你若信耶穌，你聽祂的話，「**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**（就是信上帝）」，上帝是生命的源頭，祂給了耶穌這種權柄，讓祂能夠隨自己的意思叫人活著。耶穌基督能給人永遠的生命。所以，你若是信，你就「出死入生」了。我們人類都是出生入死，但耶穌是來領我們

「出死入生」的，這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人類千篇一律都是死；我們在創世記第五章就看見，某某人生了誰，這個生的人活了多大歲數，就結婚、就生兒養女，又活了多大歲數就死了……所以，在生死的當中還有結婚、有生兒養女，這樣才有後代延續下去，這就是人類的一幅圖畫——人都要死。直等到主耶穌來，才領我們「出死入生」。

這本聖經就告訴我們怎樣能夠「出死入生」。我們必須跟隨耶穌，耶穌說，「**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**」（約五24）這就是主耶穌來，所要作的一件事。祂要作什麼事呢？祂要領全人類「出死入生」。我們人類是出生入死，但祂要領我們出這個死，入到永生，這就是救恩。我當初信福音的時候，就很相信這句話，結果我的靈真的就活過來了、就活了。所以，底下主說，「**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**（靈就活了）。」（約五25）